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浚县第一中学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鹤壁市浚县

合 同 编 号: JZ2025-02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

设 计 人: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

设计人：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 浚县第一中学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设计 ”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或单价 (元/m²)	设计费 (元)	设计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浚县第一 中学教学 实验楼建 设项目设 计		19000	√	√	√	/	550000.00	本项目的详细 规划、方案设 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 项目后续设计 服务等内容； 并配合完成设 计交底、处理 有关设计问 题、完成施工 过程、现场配 合、参加竣工 验收、交付及 工程质保等各 阶段服务等内 容；
	合计							550000.00	

第三条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签订合同前	
3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	1	设计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	
4	市政外网条件	1	设计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	
5	地质勘察报告	1	施工图开始设计前 3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设计	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	5	规划方案设计确定后 25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蓝图	6	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 45 日历天内	
4	规划、方案、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	1	与提供纸质文件时间同步	

第五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进度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本费用为含税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 6%。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275000.00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45%	247500.00	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七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5%	27500.0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七日内支付

说明：

1.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
2. 第一次付费即为定金。
3. 项目分期分批实施时，设计费支付方式按照分期分批的节点支付。
4. 设计方收取每阶段设计费应为发包人提供有效收据，该收据可作为发包人的付款证据。如果发

包人要求设计人先开具发票后支付款项，那么该发票不能作为发包人的付款证据。

5. 每次付款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及增值税发票。

6. 本合同费用不包含审图费、高压配电、幕墙设计、精装修设计等深化设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设计人将图纸提供给发包人后，配合发包人图纸的报审、会审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合理有效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

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一”。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2日

设计人名称：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新乡市和平大道107号

邮政编码：453002

电 话：0373-3359316

传 真：0373-33593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7710050000637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2日

附件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专业	职称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杨海东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2	规划负责人	张志娟	规划专业	高级工程师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 芸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4	方案专业负责人	孟贺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5	设计师	晋要霞	建筑专业	工程师	
6	设计师	梁韩菊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7	设计师	路 钦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8	设计师	杨 光	建筑专业	工程师	
9	设计师	孙文明	建筑专业	工程师	
10	设计师	曹炎珂	建筑专业	工程师	
11	设计师	杨静	建筑专业	工程师	
12	设计师	李慧君	建筑专业	助理工程师	
1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意祥	结构专业	高级工程师	
1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宋利利	结构专业	高级工程师	
15	设计师	赵朝伟	结构专业	高级工程师	
16	设计师	张春磊	结构专业	高级工程师	
17	设计师	慕易非	结构专业	工程师	
18	设计师	孔卫胜	结构专业	工程师	
19	设计师	路德洪	结构专业	助理工程师	
20	设计师	袁欢欢	结构专业	高级工程师	
21	设计师	李玉珍	结构专业	助理工程师	
22	设计师	王书剑	结构专业	工程师	

23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轶伦	给水排水专业	工程师	
24	设计师	宋文静	给水排水专业	高级工程师	
25	设计师	谢毅	给水排水专业	工程师	
26	暖通专业负责人	郭玉梅	暖通专业	高级工程师	
27	电气专业负责人	胡晓意	电气专业	工程师	
28	设计师	李志伟	电气专业	高级工程师	
29	设计师	李蕊	电气专业	工程师	
30	设计师	杨帆	电气专业	工程师	
31	设计师	朱冬宇	电气专业	工程师	